

(2019)浙0381破30号之二
因债务人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温州科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3号之一

2018年8月21日,本院根据陈美秀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本院已于2019年10月16日,裁定确认55户债权人的63笔无异议债权,总额为228276874.38元,经管理人报告,截止2019年12月12日,管理人已处置的玲合公司名下不动产、商标及部分动产,处置金额共计8866150元(尚未缴纳有关税费),未处置的部分动产评估价值约八万余元,正在挂拍的专利价值也较低,认为玲合公司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报告的玲合公司总资产价值,结合本院已经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可以认定玲合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玲合公司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512号

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梦洳、郑涵文、刘建峰、赵阿灼、施彩兰、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追加被告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4月2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516号

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梦洳、郑涵文、刘建峰、赵阿灼、施彩兰、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追加被告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4月2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382民初4527号

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梦洳、郑涵文、赵阿灼、施彩兰、郑芬平、郑元可、郑二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追加被告诉讼请求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4月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017号

谢晓青、万成涛: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37号

2019年10月29日,本院根据宋能举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调查,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温州钜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8291号

嘉兴伟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嘉兴市伟博英语培训学校: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688号

许新华:本院受理原告许雪明诉被告许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081号

许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华力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林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084号

许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华力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林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650号

徐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王青梅、骆平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1650号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143号

严胜辉(浙江省龙游县庙下乡严村村东路10号):原告盛爱鸳与被告严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14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严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盛爱鸳货款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35元,由被告严胜辉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42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774号

瞿许锋、戴利芳:本院受理原告谢国强与被告瞿许锋、戴利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4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2号

洪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8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7号之一

2019年7月24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经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总额为1686.22万元,另债务人有办公桌、椅、旧电脑、破旧空调、杂物及相关锁具成品、半成品若干,破旧机器设备2组,财产折旧后价值较低。根据债权审核其负债总额为26063701.04元(包括待定金额2952030.08元),资产负债率为154.5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143号

严胜辉(浙江省龙游县庙下乡严村村东路10号):原告盛爱鸳与被告严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14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严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盛爱鸳货款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35元,由被告严胜辉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07号

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明与被告金永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604民初270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4月2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2号

洪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8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7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7号之一

2019年7月24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经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总额为1686.22万元,另债务人有办公桌、椅、旧电脑、破旧空调、杂物及相关锁具成品、半成品若干,破旧机器设备2组,财产折旧后价值较低。根据债权审核其负债总额为26063701.04元(包括待定金额2952030.08元),资产负债率为154.5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艳楠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143号

严胜辉(浙江省龙游县庙下乡严村村东路10号):原告盛爱鸳与被告严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14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严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盛爱鸳货款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35元,由被告严胜辉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70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4月2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604民初270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诉被告黄顺禄、吴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